

旬邑县人民法院

旬邑县人民法院办公设备

采购合同书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联想台式机		台	4	2400	9600
2	联想笔记本		台	2	7200	14400
3	联想显示器		台	4	720	2880
4	联想打印机		台	2	720	1440
5	联想扫描仪		台	2	720	1440
6	联想复印机		台	2	720	1440
7	联想服务器		台	2	720	1440
8	联想存储设备		台	2	720	1440
9	联想网络设备		台	2	720	1440
10	联想安全设备		台	2	720	1440
11	联想其他设备		台	2	720	1440
合计：数量 32 台					总价：¥37200	



甲方： 旬邑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 咸阳秦豫之风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旬邑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咸阳秦豫之风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该采购项目的相关采购需求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设备事宜，经协调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及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1	清华同方 超翔 TZ830	5	5450	27250
2	彩色激光打印机 惠普 154nw	3	2450	7350
3	黑白打印一体机 联想 M3070	2	1450	2900
合计：小写 ￥37500			大写：叁万柒仟伍佰元整	

二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大写：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¥37500.00

该合同总价为货物交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含税价。包括货物的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仓储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等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。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货物的质量技术要求

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，且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2、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检测标准。

3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4、货物到达现场安装时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理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四、交货及验收

交货时间：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为准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要求的交货地点为准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、付款方式：由乙方安装完毕后，且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货款，即¥37500.00（大写：叁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等额税务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。

3、乙方收款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咸阳秦豫之风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

账 号：26492001040014790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 壹 年。

2、乙方必须按货物生产厂家的保修条款和乙方承诺提供售后服务。

3、乙方货物到本合同约定地点后须服从甲方安排，优质服务，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安装、调试、技术指导等全部工作。

七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持 壹 份，乙方持 壹 份，具体同等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或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，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时，本合同终止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旬邑县人民法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乙方：咸阳秦豫之风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